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劉媣媣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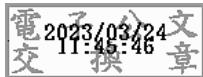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075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753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擬任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（含政務人員）職務，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得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須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銓五字第11255441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3/24 12:00



1120001832

有附件